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缉违字〔2024〕22号

当事人：济南富志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264409782K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大辛庄东大街2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3年1月1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印刷热敏记录纸，报关单号425820230000032459，数量合计25000千克，价值53204美元（折合人民币35.97万元），申报税则号列48234000（出口退税率13%）。经海关稽查发现，该批商品的出口状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48.11的注释规定，应归入48119000（出口退税率为0）。当事人出口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导致多退税款27747.84元人民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稽查追补税货物、物品归类认定委托书》《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退税明细分类账、支付系统入账凭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

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